

设计与艺术学院（丝路文化与传播学院）

推免生创新素质积分办法（试行版）

项目	内容	分值	备注
学术 论文发表	SSCI、A&HCI、SCIE 收录（一、二区）	80分	限申请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科（专业）相关的学术论文。文章须见刊，收录论文均需提供收录证明。 CSSCI、CSCD 扩展版，按照来源刊分值的 1/2 积分。 SCD（非核心）论文，限报 2 项。
	CSSCI 收录	80分	
	SCIE 收录（三、四区）	60分	
	CSCD 收录	30分	
	北大核心、EI（期刊） 收录	20分	
	SCD 收录（非核心）	5分	
学科 竞赛获奖	A 类赛事国家级等级奖 （一/二/三等）	50/40/30 分	同一成果或同一赛事均只取最高分，A 类赛事成果国家级等级奖只限排名前三名，其它均限第一人。
	其他赛事国家级等级奖 （一/二/三等）	30/20/10 分	
	省级等级奖（一/二等）	10/5分	
设计 作品 获奖	iF、red dot、IDEA、 G-MARK、Pentawards 等国际奖项	40分	同一成果或同一赛事均只取最高分，均限第一人。
	国家级等级奖	10分	
工程 实践 能力	发明专利	30分	限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、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，须获得授权证书。 实用新型专利限报 2 件。
	实用新型专利	5分	

1、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发明专利等相关材料均应提交原件（须注明获奖者姓名），且不存在版权纠纷等问题，否则不予积分；

2、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等级奖团队集体奖，按照获奖人员排名第一 50%、第二 30%、第三 15%方式核算积分；其他团队集体奖，按照获奖人员第一人 50%方式核算积分；

3、未明确列入上述表格的成果，由学院评定工作小组研究认定。